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修改参股公司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本公司拟修改参股公司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平、诚信、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独立董事：徐祥圣 黄翼忠 李鸣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